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68號

原告 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彬

原告 聯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伯男

原告 藍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伊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佳茂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2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272,000元；至第一項後段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27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